淮民函〔2020〕44号

关于转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市儿童福利院：

现将《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转发你们。请按照《办法》认真贯彻落实。

一、资助对象。“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助对象为18周岁前已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科、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成年孤儿在校就读以“录取通知书”和学校出具的在学证明为准。

二、发放方式。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按月或按季度，以及按学期的方式发放助学金。学生休学期间则停止发放，就读军事院校的成年孤儿仍可享受助学金。

三、相关要求。各地应加强对成年孤儿就学情况的动态管理，实施精准助学，建立和完善成年孤儿助学档案，及时拨付资助资金。各县区每年2月28日前将“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上年度资金使用和本年度资金申请情况统计表报市局儿童福利和慈善社工处。

联系人：黄艳 电话：83762117

附件：1.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2.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上年度资金使用和本年度资金申请情况统计表

3.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助申请审核表

 淮安市民政局

 2020年6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淮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2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上年度资金使用和本年度资金申请情况统计表

 县（区）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上年度上级拨付助学资金数额（万元） | 上年度实际使用助学资金数额（万元） | 资金结余或不足数额（万元） | 本年度统计成年孤儿就学人数 | 本年度拟申请助学资金数额 | 备注 |
|  |  |  | (结余数额+)/（不足数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市合计 |  |  | （结余合计）/（不足合计） |  |  |  |

填报人 ： 审核人： 年 月 日

附件3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资助申请审核表

成年孤儿姓名：

所属民政局（福利机构）：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 族 | 　 | 照片粘贴处 |
| 出生日期 | 　 | 身份证号 | 　 |
| 孤儿所在福利机构名称或户籍地址 |  |
| 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时间 | 　 | 就读全日制中、高等院校入学时间 |  |
| 就读院校类型 | □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 □普通全日制专科学科 □高等职业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 □其他类型：  |
| 就读院校名称 | 　 |
| 就读院校地址 |  |
| 就读学制类型 | 　 | 就读专业类型 | 　 |
| 就读院校联系人姓名 |  | 联系方式 |  | 与申请人关系 |  |
| 家庭或福利机构联系人姓名 |  | 联系方式 |  | 与申请人关系 |  |
| 申请声明 | 我是 ，现申请“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助。本人承诺，在校就读情况与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一旦毕业或暂时休学主动告知所在地民政部门。我知道，对虚假、瞒报等行为，当地民政部门有权拒绝提供资助；对欺骗行为获取的项目资助费用，民政部门有权予以追索。申请人： （签字）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或福利机构审核意见 | 以上情况属实，同意其申请“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助。审批人：（盖章）年 月 日  |
| 县级或以上民政局意见 | 审批人：（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 **申请证明材料黏贴处：****1.身份证复印件；****2.就读院校录取通知书复印件；****3.当学年在学证明或学杂费缴费回执复印件。。**　 |
| **续发证明材料黏贴处：**1. **在学证明或学杂费缴费回执复印件等。(按学期或学年提交）**

**......** |
| **停发证明材料黏贴处：**1. **毕业证书复印件或休学审批证明材料。**

 **......** |